

# 經濟部能源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能節字第 11404000500 號



訂定「具標準互連協定通訊埠發光二極體平板燈具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與標示方法」，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三月一日生效。

附「具標準互連協定通訊埠發光二極體平板燈具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與標示方法」

署長游振偉